

## 第五章 《民報》與二二八事件

前文詳述了國民政府接收臺灣以來，《民報》對戰後初期臺灣政局之期許與批判、經濟之看法及社會文化之改造等，說明了臺灣民眾所經歷的由歡迎祖國與幻想破滅、政府經濟制度性的壓迫、社會整體危機浮現及心理期待的差距等種種問題。以下就二二八事件期間，《民報》、《臺灣新生報》等報紙對事件的報導、評論，論析後來多家報社被迫停刊查封的原因，以瞭解二二八事件對戰後初期臺灣報業所帶來的挫折。

### 第一節 二二八事件期間《民報》的言論

二二八事件期間，多家報社已自動決定停刊。以臺北市言，從2月28日至3月8日，《臺灣新生報》隸屬於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因為是政令宣導，所以是事件發生後唯一沒有中斷出刊者。至於民營的報紙，例如：《民報》、《大明報》、《中外日報》等，因為其言論不當官方傳聲筒，在事變期間只能零星出刊，而《人民導報》甚至已決定停刊。茲將出刊概況表列如下：

表 5-1 二二八事件期間臺北市報紙出刊情形

2月 28日	3月 1日	3月 2日	3月 3日	3月 4日	3月 5日	3月 6日	3月 7日
新生報 中華日報 中外日報 民報 人民導報 大明報	新生報 中外日報 民報	中華日報	新生報 重建日報 (號外)	新生報 中華日報 民報	新生報 中外日報 民報	新生報 中華日報 中外日報 民報 大明報	新生報 中外日報 民報

資料來源：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1992年2月。

因此，要瞭解二二八事件的發展過程，報紙史料當以臺北發行的《臺灣新生報》為中心；其他如《民報》、《中外日報》、《人民導報》《自由報》等於事件期間不是停刊，就是零星出刊。事件期間《臺灣新生報》曾一度被指控受到野心分子的把持，筆者將該報刊載的新聞消息與《中央通訊社》的電文相互對照，發現該報對事件的報導尚稱忠實，所以《臺灣新生報》正好可以用來與其他史料相互對照或印證。此外，《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的機密電文，<sup>1</sup>是事件期間臺北分社向中央的呈報資料，從中可以找到官方的因應，作為與其他相關史料相互對照。

2月28日事件發生，《中央通訊社》的電文中，整個焦點都集中在外省人被毆的事實上，傳達的是「市民高呼打中國人」、「沿路追打外省人」，並沒有同時指出臺灣人也受到相同的生命威脅。<sup>2</sup>《民報》報導略謂：27日晚8時專賣局緝私隊及警察大隊二十餘名，至臺北市天馬茶房附近查緝私菸，賣菸婦人林江邁哀求發還，一隊員以槍口擊傷。圍觀民眾同情，要求賠償醫藥費，隊員不理，群情激動，緝私隊取槍嚇阻，民眾怒吼丟石塊。緝私隊逃脫中，隊員開槍擊斃一民眾，民眾憤怒，燒毀緝私隊卡車。<sup>3</sup>

二二八事件，對臺灣來說，確實是個大風暴。也許因人而有不同的看法。對此，3月1日《臺灣新生報》社論〈延平路事件感言〉一文頗能公平論述，而且足以代表當時的輿論。該報表示：「專賣局嚴厲取締街頭攤販，不免失之太苛。」略謂：

---

<sup>1</sup> 「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二二八事件電訊稿」是林德龍於民國78年間，在舊書舖中購得，該電訊稿原為中央通訊社臺北分社採訪組長張任飛所收藏，總計有一百二十餘件。

<sup>2</sup> 《中央通訊社》，1947年2月28日，1版。

<sup>3</sup> 《民報》，1947年2月28日，598號，2版。

查緝私煙，本來是專賣局的職責，但查緝工作應該根本致力，即在各港口嚴厲查緝收買，以杜絕香煙的進口。其次亦當查緝大規模批售私煙的商人，如果沒有走私的香煙進口，沒有人暗中批售，根本不會有私煙攤販的存在。……私煙攤販也無非是為生活所迫，無業可就，不得已出此下策，值得社會的同情，專賣局對於大規模的香煙走私與批售，無力查緝，獨獨對於取締街頭攤販，沒收他們的香煙，雷厲風行，不稍寬假，以致發生這次的不幸事件。

對於死者應該優加撫卹，肇禍之人應該依法嚴辦，以平公憤。略謂：

專賣警察兩機關的主管當局對於部下管制無方，公然違反陳長官的指示，放任部下帶槍外出，以致傷害人命，亦自有其責任。希望政府當局秉公懲辦，以平公憤。

呼籲大家必須保持理智的冷靜，避免有出軌的行動。表示：「延平路的血跡還沒有乾，這種極其不幸的事件，絕對不能重演。」除了痛心疾首於一部份公務人員的不守法，並且大聲疾呼要求政府守法，人民本身就必須以正當的方法，表達大家共同的意見和願望，而不能亦不必離開法律的立場，訴諸直接的行動。<sup>4</sup>

《民報》也是當作偶發的不幸事件來處理，希望民眾能夠早一天冷靜下來。並以社論和短評呼籲、告誡大家冷靜，不可加害外省人，因為外省人都是同胞。在事件報導上，該報主筆陳旺成破例要編輯吳濁流看他的社論，可見該報在事件中所持的立場及態度之謹慎。吳濁流回憶說：

所以我特別謹慎地讀他寫的社論文字。讀後我表示內容適當，他就立刻要我說出見解。我坦白地表示我的看法說，二二八事件是個不幸的事件，任何人都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這個時候最重要

---

<sup>4</sup>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1日，492號，社論：延平路事件感言。

的是保持冷靜，不能迫害外省人同胞。<sup>5</sup>

認為做一個國民，不能忘記國家利益而輕舉妄動，這是報社的義務。

關於事件發生的原因，《中央通訊社》〈臺北 28 日午夜發參考電〉密指臺人因見政府缺乏良策，未能解決人民面臨之痛苦，且長官公署一些施政作為損害部分臺灣人的利益，政府威信全失，乃有二二八事件。略謂：

綜合今日臺胞之議論，此次暴動係由于下列諸因釀成：(一)勝利後，海南島之萬餘臺胞曾受虐待，喪命者甚多；(二)禁止黃金買賣後，萬餘金業商人及工人失業；(三)貿易局統制進出口太嚴，商人生路斷絕；(四)日來逮捕囤米大戶，地主及紳士階層頓遭損失；(五)祖國政治紛亂，國際地位日低，招致臺胞不滿及輕視，因而產生遺棄祖國之思想；(六)數月來專賣局查緝私煙，煙販無以營生，且三月前，基隆亦曾擊死煙販一人，臺胞早擬反抗；(七)經濟恐慌以來，臺籍公教人員薪津不夠維持生活，工人待遇更低，罷工已先成為風氣；(八)米荒問題迄未解決，米價黑市依然甚高；(九)官吏中常有貪污者，招致臺胞認為外省人皆是壞蛋。

6

並宣稱暴動之領導中心，為臺北市流氓與失業工人，以及自中國大陸返臺之臺灣人所混合組成。1947 年 3 月 4 日《民報》社論〈同胞們聽吧〉一文，亦聲稱查緝私煙槍斃人命，不過是導火線而已，這次的事件完全是省民對一年來腐敗政治的不滿同時爆發的結果。略謂：

2 月 27 日夜，在延平路所發生專賣局私煙查緝隊員的殺人命案，即把一年半來，隱忍在胸中的不平、不滿，由此燃著的導火線，

---

<sup>5</sup>吳濁流，《無花果》，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 年，頁 198。

<sup>6</sup>《中央通訊社》，1947 年 2 月 28 日，〈臺北 28 日午夜發參考電〉密。

一時總爆起來，現出四日來，臺北全市恐怖的場面。此足以充分表示臺灣政客的缺陷，亦可以看取全體人心，是如何的激昂！興奮了！<sup>7</sup>

回顧一年來，政治方面，鄉鎮區代表選出之後，省縣市參議員的選舉也前後實施，成立了各級民意機關，制度上及運用上，有許多使人不滿之處，但也可說已經約略建設了地方自治的基礎，然而臺灣的政治卻缺乏明朗性，鮮見有反映著民意。加之，由內地移入各種惡作風，貪污盛行，奢侈日盛，執法者玩法，虛偽欺詐，殺人越貨，凡社會上所有的惡事象，無一不備，以致到處都要聽見失望怨嘆之聲。再就經濟方面而言，工廠的開辦，生產的增進，事實與宣傳出入頗多，失業問題，尚無解決曙光。物價波動，只聞奔騰，不見下跌，民生之困苦不言可喻。至於社會問題，千緒萬端，固非數言能盡。就中有內外省人之感情隔閡一事，許是最惹有心人擔憂。<sup>8</sup>對事件之發生，《民報》聲明：臺人的義憤行動，並不是只為滿足一時之快，當然是為有所造福於全體同胞。所提出的各項要求，完全是出於愛國家、愛民族、愛臺灣的至情，務宜努力達到目的。其言論與3月6日「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中外各界闡明事件發生的原因內容大意相同，由於《民報》言論與處委會一致，其後處委會遭當局勒令解散之同時，該報遂遭搗毀查封。

公署已頒布戒嚴令，然紛亂現象一直未能平息，而且長官公署命令各報，除刊載兩則公報外，不准另載新聞。《中央通訊社》也令各辦事處所報導之各地有關暴動消息，限用密電，其他新聞少發或停發，尤其200字以上者宜停發。其他各報則是恐民眾明日見報後表示不滿，數日來皆不知所措，連《臺灣新生報》也是在民眾威脅下出刊號外；加之，

---

<sup>7</sup> 《民報》，1947年3月4日，社論：同胞們聽吧。

<sup>8</sup> 《民報》，1946年12月31日，543號，1版，社論：一年間的回顧。

印刷工人罷工，臺北市三家大報《人民導報》、《大明報》、《中外日報》已決定停刊。3月1日僅《臺灣新生報》、《民報》、《中華日報》出刊，但《臺灣新生報》僅刊官方消息兩則，並謂「明日將往搗毀」；《民報》開天窗四處；而《中華日報》則未載隻字，並接獲警告，謂：「明日不載，即將搗毀。」《中外日報》社長鄭文蔚住宅於28日夜被毀。<sup>9</sup>3月3日臺灣省民眾代表大會深恐全國同胞未明事變真相，特電請國內外各報社主持公道，立論純正。惟政府當局宣稱是向來對言論取締太寬，以致釀成這回的事件。《民報》反駁，表示這也許是當局認識的錯誤，「倘若過於壓迫言論，恐怕早就發作了！」<sup>10</sup>

事件迅速移送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當面表示「依法公正嚴辦」，並盼一般民眾稍安毋躁，共維安寧。<sup>11</sup>《民報》發表〈熱言〉，希望事件應當火速善處，不該任其擴大。略謂：

兩天沒有說話了，目睹同胞們嚴重的犧牲，給我頭痛心傷，不知所云！對於糟的太不成樣的時局，我們常抱隱憂，恐或有不幸事件之來臨。真是不幸的很，杞憂成事實。果然不幸的事件發生了，又是來的意外的嚴重。同胞們的犧牲，夠多夠大了！事件應當火速善處，不該給他擴大下去。

指出這次的不幸事件，是一幕「兄弟鬩牆」的悲劇，令人不忍卒觀。但是，血濃於水，兄弟終是兄弟，俗語說得好：「打虎捕賊親兄弟」。<sup>12</sup>

民眾則透過市參議會開始與官方折衝，提出要求以平民憤。而在騷亂進行的同時，負起官民折衝協商的組織於焉成形，並逐漸成為事件發

---

<sup>9</sup>《中央通訊社》，1947年3月1日，〈臺北1日下午2時發參考電〉密。

<sup>10</sup>《民報》，1947年3月3日，社論：同胞們聽吧。

<sup>11</sup>《臺灣新生報》，1947年2月28日，1版。

<sup>12</sup>《民報》，1947年3月4日，〈熱言〉。

展的另一個重心。對於本案，《中華日報》撰社論表示惋惜，並認為專賣局這種緝私的方式和舉動甚為不當，當然會引起民眾之不平。政府和人民兩方面，都要具有將此案縮小範圍，從速解決的信心。在官民共同處理本案期間，尤不可易受煽惑，輕舉妄動。人民與政府是相鏗不捨的，惟有互諒互助，才能達到社會安寧、民生富樂的境地，其間不容有絲毫感情作用，走趨急端。<sup>13</sup>該報宣稱公署應以極公正嚴明的立場來解決本案，由官民共同處理，可說甚有見解。3月1日政府當局允與省市參議員、參政員、國大代表合組委員會處理此次事件。公署方面稱：「事件至此階段，應已可謂和平解決，惟能否如人所願，須視參議員等能否控制暴民而定。」

3月2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長官公署本是希望藉此來緩和民間的騷亂，作為可被民眾接受的處理緝煙血案善後的機構，以化解官民衝突。而3月4日前，處委會也適度掌握其角色分際，未帶給長官公署太大的壓力。另一方面，以民眾立場而言，希望處委會除了妥善善後外，更希望其趁機爭取政治改革，革除接收以來長官公署種種制度性設計與運作上的弊端，以紓解民怨。隨著省籍對立加深，經濟民生問題日益嚴重，民間爭取政治改革的要求日熾，《民報》〈熱言〉的發言逐漸加溫。該報於3月5日〈熱言〉中，提出各界所要爭取的重心在「我們的敵人不是外省人，是貪污的大官」。略謂：

我們哀悼死傷的同胞，同時，要努力闡明全同胞所希望的是什麼？到現在，各地方、各界有提出所要爭取的條件，只是一部份、一部份而已。主要的重心在哪裡？還沒有系統的歸納，所以尚未形成一個明顯的意識。但全同胞的潛意識中，一定有物在胎動著，近日內或有呱呱墜地的產聲？

---

<sup>13</sup>《中華日報》，1947年3月2日。

我們遍看散播在各處的傳單中，有很惹注目的一張。內有一節：我們的敵人不是外省人，是貪污的大官。可知道，「照準」已有定向，不日中，或得以看見共同的目標？<sup>14</sup>

處委會開會期間，軍隊繼續開槍維護治安，長官命令也不徹底，事態擴大，混亂情形持續，人心仍惶惑不安。3月4日《民報》發表社論〈同胞們聽吧〉一文，指出：對臺人之要求，軍、政最高負責人都答應了。可是，其中最要緊的「禁止軍警武裝在街路巡邏」一事，未見履行。軍警本來是為維持社會的安寧秩序而設，今竟形成和民眾相對立的狀態。軍警一出，不但安寧秩序維持不來，事實更刺激人心。照現狀，由最富於熱情、勇敢，而且純真、肯負責的學生及其他來負責維持，最為妥當。<sup>15</sup>

另據《中央通訊社》3月3日密電，指稱：處委會中情形，異於往日，充分說明今日局面之好轉，係由於市民首次自動要求恢復社會秩序，而市民有此要求，則又係「由於懼怕類似過去日本殖民統治政府之增兵屠殺。」因此，「增兵之效果，昭然可見矣。哀哉臺人！連日政府忍辱商談均無效果，非武力不足以制服，豈亦日本帝國主義者之過歟？」由此可知，當局已深信以武力解決今日之局面；另一方面，卻又向民眾宣稱軍隊絕對不再開槍，中央絕不派兵來臺。希望省民不可將小事件擴大為大事件，再流更嚴重之鮮血。<sup>16</sup>

對於協商善後問題的可能，《民報》建議「請全省民意機關及民眾團體代表諸君，各在選舉區及聯域召集區、鄉、鎮民大會或團體大會，聽取全民意見，作成具體條項，一齊交處委會，互相討論，決議一個遵照民意的最善辦法。」並希望一點愚誠，不使這回的犧牲白供，轉禍為

---

<sup>14</sup>《民報》，1947年3月5日，〈熱言〉。

<sup>15</sup>《民報》，1947年3月4日，社論：同胞們聽吧。

福，收到「雨過地凝」的成果，才對得起無辜而就死地的同胞之英靈！<sup>17</sup>《中華日報》撰社論〈處理事件的四大原則〉一文，指出：人民對於當前的政治，是深懷不滿的。這次的事件，即是這種不滿的一種反映。人民在這事件發生後，向政府提出改革政治的要求，自是很自然很合理的。然而在目前情勢下，政治改革儘可以用和平的手段來爭取。希望尚未恢復秩序的其他各地，效法臺南市在處理這次事件的四大原則，即不擴大、不流血、不否認現有行政機構及政治問題用政治方法解決，使事件能很快地告一段落。<sup>18</sup>由此觀之，《中華日報》因是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接收日治時期《臺南新報》而開辦者，立論是以和平解決為考量。《民報》則是富批判精神的民營報紙，因此站穩民意的立場，希望在協商善後中能達到政治改革的要求。

3月4日處委會會議表示，對此次案件應將真相擴大宣傳，儘量發揮宣傳功能，利用新聞社及廣播電台，普遍擴布報導工作。推李萬居、林忠、林宗賢、陳旺成、駱水源等組委員會主辦，並請美國新聞處發電。人員中，陳旺成、駱水源都是《民報》重要幹部，無怪乎該報因此被指稱為不當輿論，以致後來遭到停刊查封。另一方面，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不斷發表聲明：不法之徒，造謠生事，致不幸事件蔓延各地，勸告各界同胞不可聽信謠言，不負責的反國家、民族利益的傳單、標語，不得再有。並強調國家、民族意識，謂若基於國家、民族立場上，任何條件無不可接受，否則身死臺灣亦所甘願。<sup>19</sup>

最後，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籌備會，通過「臺灣省政治改

---

<sup>16</sup>《民報》，1947年3月8日。

<sup>17</sup>《民報》，1947年3月4日，社論：同胞們聽吧。

<sup>18</sup>《中華日報》，1947年3月6日，社論：處理事件的四大原則。

<sup>19</sup>《中央通訊社》，1947年3月4日，〈臺北4日參電〉密。

革綱領草案」八條：

- (一) 二二八事件責任，一切應歸政府負責。
- (二) 公署秘書長、民政、農林、工礦、財政、警務、教育等處長及法制委員會委員之半數以上，須由省民充任。
- (三) 一切公營事業，歸由省民負責經營。
- (四) 依據建國大綱，立即實施地方自治、縣市長民選。
- (五) 專賣制度撤銷。
- (六) 廢止貿易局及宣傳委員會。
- (七) 人民應有言論、出版、集會、結社自由。
- (八) 保障人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sup>20</sup>

對於這些政治改革的要求，《民報》的「熱言」聲稱處理委員會的改革目標即將確立。略謂：

同胞們的政治改革意見，雖然發表了不少，其實還未集中。處理委員會天天開著，意見紛歧，泛而無統，解決方案，猶在難產之中。5日曾決議過八項的政治根本改革方案，已詳細登在昨日的本報。但，這並不是最後的決定案。聞昨晚，政建協會更草就較妥善的一案了。此案如得處理委員會再加一番修整通過，改革目標就可確立，馬上得著手進行。<sup>21</sup>

表示：全省安危繫於此一舉，基於愛國家、愛臺灣，大家應捨小我，維持大局。上述八條綱領，過去《民報》均曾提及。《臺灣新生報》亦撰文支持人民團體對陳儀之要求，呼籲：「剋日準備施行憲政，提早選舉省、縣、市、鎮、鄉長，實行地方自治，結束行政長官公署。」改變「向來一切設施，無視民意而不切實際之作風。」即刻改組各級幹部，起用

---

<sup>20</sup> 《中央通訊社》，1947年3月6日，〈臺北6日參電〉密。

<sup>21</sup> 《民報》，1947年3月7日，〈熱言〉。

熟識本省情形之人才。<sup>22</sup>這些改革訴求是當局無法接受的。所以後來《民報》、《臺灣新生報》皆以不當輿論鼓動事件的發生，或遭查封，或報人遇害。

處委會由王添灯擔任主席，會中又認為「政治改革八綱領」應加以補充並具體化，因此《自由報》同仁潘欽信、蕭友三、蔡慶榮、蘇新等人將處委會得到的對事件的處理意見，綜合起來研究討論之後，由潘欽信執筆，草擬成三十二條處理大綱。<sup>23</sup>3月6日「臺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向陳儀當局提出「三十二條要求」；同時，發表告全國同胞書，謂：這次事件的發生，「目標在肅清貪官污吏，爭取本省政治之改革，不是排斥外省同胞。」惟《中央通訊社》稱，要求改革政治，必須考慮其表現方法，絕不可刺激中央。因為據《中央通訊社》密電表示：陳儀日來「感於暴民不斷提出無理要求，已漸有怒意。」<sup>24</sup>

對於三十二條處理大綱，陳儀一反過去態度，異常震怒，拍案拒絕。官方將二二八事件中的改革要求認定為「以要求改革政治為煙幕，進而逐步發表其叛亂之言論，由所謂『高度自治』而變為背叛國家、脫離祖國之獨立主張。」<sup>25</sup>雖然3月6日《民報》〈熱言〉即宣稱：臺人所要爭取的只是政治上的問題，交涉的對象或許是在中央。略謂：

連綿不停的春雨，罩住二·二八事件，快把同胞們的心穿破。全省各地方的消息，由廣播電台收聽，知道情形還在進展中。同胞們所要爭取的要點，雖尚未集中在一處，卻有漸次明顯的現象。

---

<sup>22</sup>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6日。

<sup>23</sup>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7日。

<sup>24</sup> 《中央通訊社》，1947年3月4日，〈臺北4日參電〉密。

<sup>25</sup> 楊亮功、何漢文，〈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附件二，〈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紀要〉，收錄於陳興唐主編，吳克泰、周青解說，《臺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上卷)，臺北：人間出版社，1992年2月，頁352。

根本不在排斥外省人一事，已經有了定論；所爭者，只在政治上的問題。全省民所希望的政治目標決定後，要向交涉的對象，或許是在中央了？<sup>26</sup>

對臺人之改革要求，外國已有不少錯誤的報導，也有別抱作用的希望和見解。但是《民報》表示：無論如何興奮，臺灣人是中華民族這個意識，總不會變的。既是同一民族，應該有手足骨肉的情份，豈可以軍火相見？

然而，政府當局對這些政治、經濟上的要求，則視為野心分子在事件中的非份企圖。基本上，戰後來臺接收的外省人士屢次指控臺人之要求登用人才、批評外省人是抱有「地方畛域之見」，乃欲「自立於國家之外」。1946年1月17日《民報》社論〈闢謠闢謗〉一文，即曾對當局何以會誤解而發出這種的言論加以解讀：第一、因為臺人有時主張本省的文化上、經濟上等的特殊性。第二、因為對於臺人的「人材登用」，有人感覺不滿，此是事實。可是怎麼會從此「事實」來言議「一切可以自」呢？就我們所知，現在沒有一人或說、或想全島的官署、工廠公司，要由本省人「包辦」的。第三、因為對來臺「服務」的一部份外省同胞的做事不忠實，本省人感到失望，而引起多少的批評，可是本省人就不可批評外省同胞嗎？被批評的同胞，不自反省，而卻以為本省人「誤認一切可以自」，天下安有是理！並駁斥當局上述看法是不實的指控。略謂：

近來對於本省人，某一部分的人有一種特別的言議，就是說本省人抱著「地方畛域之見」，而「誤認一切可以自」。照他們的口吻，則本省人似有欲「自立於國家之外」的嫌疑了。……作這種言論的，沒有根據，他們只自己先空想描出一種的花樣為前提，

---

<sup>26</sup>《民報》，1947年3月6日，〈熱言〉。

而展開他們的「妙論」，發揮他們的「教訓」。<sup>27</sup>

《民報》站在「爲民喉舌」的立場，卻被當局批評純爲地方主義色彩。

《中央通訊社》3月6日〈臺北6日下午2時參電〉禮密聲稱「二日來表面之平靜亦難掩飾暗中醞釀之嚴重危機」，陳儀認爲「臺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實爲另行設立之「民間政府」，「三十二條要求」會使公署官員無公可辦，處於被動地位。略謂：

全省僅有外省公務員一萬三千餘人，彼等均自工作部門退出，而由臺人取而代之，暫維現狀。陳儀現所僅能保有者，厥唯公署及軍部而已，且政令不出署門，昔日之政權僅餘軀殼。而所謂「臺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實爲另行設立之「民間政府」，該會之決議，即爲今日之政令。臺人控制社會各部門，變爲今日之執政者，公署官員無公可辦，處於被動地位。

只是當時局面尙難于壓服，一方面，民間積極從事組織，準備武裝，共黨滲入活動，且受美方支持，堅持要求全盤政治改革，倘不獲允，即用武力對抗。另一方面，唯恐問題國際化，影響臺灣之領土主權。陳儀乃擬定二項必守之大原則，藉以確保領土主權完整及避免共產主義化。又稱武力不能解決今日之局面，徒然引起大屠殺、大流血，惹起國際干涉，貽患無窮。<sup>28</sup>

二二八事件期間〈中央社電文〉向南京政府傳達最新消息，其所採取的立場，完全支持陳儀政府，而且完全站在軍方的立場。電文報導的消息，大多集中在陳儀和柯遠芬所表現出來的政策和談話，反映了在當時領導警備總司令部的心態。透過臺北中央社的管道，以及陳儀與蔣中正之間的直接通訊，影響南京政府對臺灣政情發展的判斷，更是其決定

---

<sup>27</sup>《民報》，1946年1月17日，99號，1版，社論：闢謠闢謗。

<sup>28</sup>《中央通訊社》，1947年3月6日，〈臺北6日下午2時參電〉禮密。

事件處理方針的重要依據。於是兩天後，局面急轉直下，請派中央遣兵力抵臺，「三十二條要求」便成爲「反抗中央背叛國家陰謀」的罪證，成爲大逮捕的藉口。3月11日《臺灣新生報》報導：

臺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近日之行為，越出要求改革政治範圍，跡近背叛祖國，陳儀長官今(10)日，下令予以解散。<sup>29</sup>

處委會的「三十二條要求」，基本上是事件前報紙輿論的一個總結。早先，報紙已經有類似的建言。這些要求當中最爲突出的，便是地方自治。例如：

省各處長三分之二以上須由在本省居住10年以上者擔任之。

警務處長及各縣市警察局長應由本省人擔任，省警察大隊及鐵道工礦警察即刻廢止。

法制委員會委員須半數以上由本省人充任，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

一切公營事業之主管人由本省人擔任。

各地方法院院長、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全部以本省人充任。

各法院推事、檢察官以下司法人員，各半數以上，省民充任。<sup>30</sup>

這些要求在《民報》的社論中屢見不鮮，如1946年7月8日《民報》社論〈金融人才的登用〉一文，就希望政府當局不要排斥原來曾在銀行有過辦事經驗的臺人，「我們呼籲人才登用的本意不是爲排斥外省人，簡直說，是抗議外省人牽親引戚獨占各機關的惡作風，同時要糾正外省人排他思想。」地方銀行的基礎是臺灣人的汗血所結成的，不久必定刷新改組，爲政者應諒察民意，不可「以官僚資本壓迫民間資本。」<sup>31</sup>

臺灣民間所要求的是政治民主化與經濟民主化，《民報》社論都不

---

<sup>29</sup> 《臺灣新生報》，1947年3月11日。

<sup>30</sup> 參見附錄三〈「根本處理」二十五條〉。

憚其煩，反覆建言。以當時發行的報紙為例，除了官方控制的《臺灣新生報》、《中華日報》及黨政所經營的報紙外，其餘民間報紙都以建言的方式，敦促陳儀政府能夠建立組織的、科學的、效率的、反映民意的制度。

據3月6日《中央通訊社》〈臺北6日下午1時參電〉密謂：在臺灣民間代表要求全盤政治改革的局面下，陳儀堅持對於處理目前問題之三大原則：一為臺灣必須為中華民國之臺灣；一為臺灣必須不為共產黨之臺灣。依據第一原則，臺人必須快學國語、國文，儘速中國化，快和祖國結成一片；依據第二原則，臺灣必須避免共產主義化。<sup>32</sup>總之，陳儀是要確保臺灣之領土主權完整及避免共產主義化。因為第一原則，《民報》言論呼籲以臺治臺，不為當局所容；因為第二原則，《人民導報》被視為具有明顯的左翼色彩，所以臺北市三大民營報紙遭到搗毀查封。

二二八事件中，臺灣民眾對於政府提出多項政治改革要求，尚包括言論出版自由與廢止宣傳委員會。而當局卻聲稱：由於向來對言論取締太寬，以致釀成這回的事件，3月4日《民報》〈熱言〉加以反駁，指出：當局如說是向來對言論取締太寬，以致釀成這回的事件。這也許是認識的錯誤，倘若過於壓迫言論，恐怕早就發作了！舊事莫重提，願大家正視眼前，講究緊急措施，實行有效辦法。<sup>33</sup>雖然，5月15日長官公署終於撤廢宣傳委員會，但在此之前，臺灣報業就以「不當輿論」鼓動事件之發生，已先遭遇一場迫害。

綜合上述，二二八事件期間處委會曾表示，對此次案件應將真相擴大宣傳，儘量發揮宣傳功能，利用新聞社及廣播電台普遍擴布報導工作。監察委員丘念台於事件期間，也曾致電省參議會、《新生報》、《中

---

<sup>31</sup> 《民報》，1946年7月8日，301號，1版，社論：金融人才的登用。

<sup>32</sup> 《中央通訊社》，1947年3月6日，〈臺北6日下午2時參電〉禮密。

華日報》、《民報》、《人民導報》、《中央通訊社》、廣播電台，表示：「凡事尚有中央各級與全國輿論，不能因一時不滿，遂自燬自亂，希望臺人冷靜、剛正，勿失吾臺忠義民主精神。」<sup>34</sup>而《民報》處於事件風暴當中，除了忠實報導外，仍藉〈社論〉與〈熱言〉，發揮時論角色直言批評，熱心建言。令人遺憾的是，隨著各地輿論鼎沸，人心洶洶，該報〈熱言〉的發言逐漸加溫，因此為當局所痛恨，被視為鼓動事件的禍源之一，以「刊登叛亂言論」的罪名，最後遭到軍人搗毀，報社查封，報人被捕或逃亡。

---

<sup>33</sup> 《民報》，1947年3月4日，〈熱言〉。

<sup>34</sup> 《民報》，1947年3月8日。

## 第二節 《民報》之被禁與主要幹部之遭遇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處理委員會經過幾天的開會與三度改組，於 3 月 7 日向行政長官陳儀提出所謂的「三十二條要求」。其中，在「根本處理」有關於新聞自由方面，即全文的第 11 條與第 20 條有「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紙發行申請登記制度」、「撤銷宣傳委員會」等要求。另外，處委會新竹分會與「臺中地區時局處理委員會」也同時提出保障言論出版自由、廢止宣傳委員會等要求。<sup>35</sup>可見，宣傳委員會對新聞管制的過分嚴厲已造成民怨。

雖然，5 月 15 日長官公署終於撤廢宣傳委員會，但在此之前，臺灣報業就已先遭遇一場迫害，許多報社也先後遭到查封。3 月 17 日《和平日報》報導臺北市五家報社由當局予以查封的新聞消息，並略謂其理由。茲悉：《重建日報》因從未出版，事件發生後，遽爾發行號外；《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則是刊登叛亂言論；《中外日報》係因尚未奉准登記之故。<sup>36</sup>根據〈臺北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報告書〉載明，綏靖執行查封報社的理由是：事變以來，野心家利用報社大發號外，鼓動暴亂宣傳，發行荒謬言論，詆毀政府，助長暴民不法行動，極盡煽惑之能事，其間或竟潛匿共黨份子，或思想左傾，或未經登記或原未出版而擅發號外，政府當局，對於有以上各節情形之報社，均飭令先行查封並停刊。<sup>37</sup>至於遭查封停刊的報業情形，整理如下表：

---

<sup>35</sup> 王建生、陳婉真、陳湧泉，《1947 臺灣二二八革命》，臺北：前衛出版社，1990 年，頁 193。

<sup>36</sup> 《和平日報》，1947 年 3 月 17 日。

<sup>37</sup> 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 年，頁 189，〈臺北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報告書〉。

表 5-2 臺北綏靖區司令部奉令查封停刊報一覽表

報刊名稱	查封日期	查封理由	處置	備註
民報	3 月 13 日	思想反動言論荒謬詆毀政府 煽動暴亂之主要力量	待事變結束後 該社財產准予 自行處理	5 月 21 日 啓封
人民導報	3 月 13 日	同上	同上	5 月 8 日 啓封
大明報	3 月 13 日	同上	同上	4 月 17 日 交付掃蕩 報
中外日報	3 月 13 日	未核准登記	同上	5 月 14 日 啓封
重建日報	3 月 13 日	原未出版擅發號外	同上	
青年自由 報	3 月 15 日	言論荒謬詆毀政府 煽動民心	同上	
大公報 臺北辦事 處	3 月 15 日	持論荒謬		4 月 17 日 啓封
自強日報	3 月 17 日		查封	4 月 15 日 啓封
工商日報	3 月 17 日		查封	
經濟日報	3 月 17 日	奉警總部暫不予復	不予查封	
和平日報	3 月 23 日	言論反動並潛入共產黨分子		

資料來源：中研院近史所編，〈臺北綏靖區司令部綏靖報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四)》，頁 189。

由表 5-2 可知，臺北地區即有 10 家，當時和《民報》一起遭警備總部查封的報社，尚有《中外日報》、《大明報》、《重建日報》、《人民導報》。臺中則有《和平日報》遭停刊。關於臺北《民報》社被封的

情形，《民報》編輯吳濁流有如下的描述：

3月8日深夜，民報受到一隊軍人搗毀。幸好是報紙出來以後的事，報社裏已無人。從此報社被封，而我也失業了。<sup>38</sup>

工友說，9日早晨2點鐘的時候，很多士兵跑進來破壞，桌子被翻倒，鉛字架倒在地上而鉛字滿地散落，其他的器具也亂七八糟。也算是士兵在那天的報紙印好以後才來的關係，總算是僥倖的了。之後，《民報》終於被封閉了。<sup>39</sup>

《民報》被封後已沒有了復刊的希望。他們不能長久等候解禁，陳主筆於是召集全部同仁，宣佈廢刊。<sup>40</sup>

當局會對臺灣報業大肆整肅的原因，乃是認為「輿論不當之影響」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省黨部主任委員的李翼中主持臺灣黨務凡報章雜誌之記載言論素不忽視，曾提到對臺灣報業的看法：《人民導報》與《臺灣評論》均為同志所創辦而反為異黨操縱，迭予嚴切改正，終不能改。以上兩報刊以窺，共產黨之技倆可謂無孔而不入矣。他如《新生報》雖為政府所辦，然其社長為青年黨李萬居，《大明報》為林子畏創辦，實為民主同盟之喉舌。陳旺成之《民報》，林宗賢之《中外日報》純為地方主義色彩。堪稱為言論正確者，僅中華、和平、臺灣重建數報而已。表示：中央既實行民主憲政，各黨派言論儘可自由，但不許有越軌行動。尤以同志所創辦者必導之使善，有失則必糾之以正。<sup>41</sup>福建臺灣監察使楊亮功來臺視察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與經過，指出一年以來行政當局放任輿論，全臺十餘家報紙幾無日不批評、誹謗政府，政府威信喪失，

---

<sup>38</sup>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草根出版事業有限公司，1995年，頁204。

<sup>39</sup>吳濁流，《無花果》，頁204。

<sup>40</sup>吳濁流，《臺灣連翹》，頁209~210。

<sup>41</sup>李翼中，〈帽簷述事—臺事親歷記〉，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2年，頁402。

略謂：

在日人統治時代，輿論上亦受絕對之統制，光復以後，陳長官在輿論上則採取放任主義。一年以來，行政當局未能注意應付環境，各方面開罪過多，是以全臺十餘家報紙之輿論，幾無日不有批評政府、誹謗政府，甚至不依事實，任情謾罵，惡意醜詆。長官公署以言論自由，均置之不理，臺胞初級教育甚為普及，能閱報者佔大多數，此等攻擊政府之輿論，為其從來未所見，繼則信為正確，而漸啟輕視政府、不信任政府之心理矣。<sup>42</sup>

二二八事件造成對臺灣報業嚴重的挫傷。當局之所以會對臺灣報業大肆整肅，其主要原因，根據楊亮功、何漢文〈臺灣二二八事件調查報告〉中認為，「輿論不當之影響」導致二二八事件的發生。

輿論的影響力到底有多少？戰後初期曾出現一段短暫自由化時期，各種報刊紛紛創刊。但是，較大規模的報社還是要有黨政軍的背景撐腰，例如分別位於臺北、臺中、臺南的官營《臺灣新生報》、軍營《和平日報》、黨營《中華日報》。雖然這些報刊中並非都偏向政令宣導，但是其黨政軍的從屬關係則十分明確。而民營的報紙言論不當官方傳聲筒，也有它不可忽視的競爭力。《民報》標榜「民報精神」，以繼承孫中山的革命精神自許，卻被當局視為「純為地方主義色彩」。民營報紙中，與《民報》同樣具有強力批判精神的是《人民導報》，兩者都持續報導社會亂象並經常對政府提出針砭。但是，《人民導報》與《民報》仍有相當大的差異，其明顯地具有左翼色彩。另外，《大明報》也是一份重要的民營晚報，言論立場中肯敢言，卻被當局指為「民主同盟之喉舌」。臺北三大家民營報紙因為新聞內容、論述風格被當局指控為「刊

---

<sup>42</sup>中研院近史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305~306，〈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

登叛亂言論」，故予查封。

戰後臺灣民營報紙雖然欠缺發行數量的統計，但是依個人口述訪談記錄，以及事件後官方的處分等級，當時眾多民營報刊中，《民報》確實是最具影響力的報紙。筆者推估《民報》的可能銷售數目，可能在 3 萬到 7 萬份之間；接著，探討閱讀該報的讀者人數及該報對政府當局產生的影響力。報紙的銷售量並不就等於讀者數量，通常報紙的讀者數量遠比銷售數量多，因為一份報紙不只一人看。戰後迄二二八事件爆發期間，言論較為自由，《民報》觸目驚心的新聞報導、擲地有聲的專欄論述內容，深受群眾歡迎，而擁有廣大的讀者，因此在當時影響了許多人，並從而造成對長官公署當局的輿論壓力。事實上，報紙言論政策的形成亦大部分來自於時局--政經環境的壓力，故若說報紙輿論影響了二二八事件，不如說是時局的困境促使報紙輿論的痛下針砭。

綜合來看，當時臺灣報業主要的幾份民營報紙如《民報》、《人民導報》、《大明報》等一向都能忠實報導時局，並隨著臺灣政治、經濟、社會等方面的亂象愈來愈嚴重，報紙輿論對於政府當局的批評也就日益猛烈，因而被政府視為是鼓動二二八事件的罪魁禍首之一；即使是官營的《臺灣新生報》、《中華日報》與《和平日報》等也都只因為言論稍有不利的政府就難逃被株連的命運。這種大規模的整肅行動，使得臺灣報業的發展為之重挫，光復以來的新聞自由全部遭封殺。引用吳濁流的感言：

光復以來的自由言論全部遭封殺，比日本時代更不自由了。日本時代有本省人的《興南新聞》，在嚴厲的監督之下，冰層下面還是有潺緩流水。<sup>43</sup>

除了許多報社先後遭到查封之外，報人也先後被捕、失蹤或被殺、

---

<sup>43</sup>吳濁流，《臺灣連翹》，頁 183。

被通緝。3月13日陳儀呈報給蔣中正的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共有20名：王添灯、徐征、李仁貴、徐春卿、林茂生、宋斐如、艾璐生、阮朝日、吳金鍊、廖進平、黃朝生、林連宗、王名朝、施江南、李瑞漢、李瑞峯、張光祖、堀內金城、值崎寅三郎。4月18日，陳儀又發布「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共計30名：蔣渭川、謝雪紅、張晴川、黃朝生、王添灯、白成枝、呂伯雄、李仁貴、鄧進益、廖進平、陳屋、郭國基、潘渠源、林日高、林樑材、王萬得、潘欽信、蘇新、徐春卿、王名貴、陳旺成、林連宗、駱水源、陳篡地、陳瑞安、張忠誠、張武曲、顏欽賢、廖文毅、廖文奎。由上述名單觀之，國民黨預定逮捕的對象乃是律師、檢察官、報業人士、教授、醫師、議員、三青團團員、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會員等。

報業人士，包括《民報》社長林茂生、《人民導報》前後社長宋斐如與王添灯皆失蹤遇害，其中，王添灯被逮捕的案由是「叛亂首要」，罪名有四：(1)二二八事件處委會首領兼宣傳組組長；(2)提議並廣播三十二條議案；(3)派員監視臺灣銀行企圖控制全省金融命脈；(4)控制廣播電台及交通機關。《中外日報》社長林忠賢被捕；《大明報》總編輯馬銳、主筆王孚國、編輯陳遜桂、文野等被逮捕；《重建日報》社長蘇春楷被逮捕；《民報》主筆陳旺成、總編輯許乃昌也被列為緝拿的對象。從目前口述歷史記錄中得知，民間亦傳言上述人士因辦報直言不諱而遭到報復。事件後，逮捕新聞記者一事，持續甚久。臺中《和平日報》因向國民黨三中全會建議懲戒陳儀，突遭停刊，社長李上根、嘉義分社主任鍾逸仁、記者蔡鐵城被逮捕。《臺灣新生報》社長李萬居受到軍人和警察襲擊，由於他具有參謀的軍籍頭銜，因而得以無事。但總編輯吳金鍊與總經理阮朝日則被捕殺，因為《臺灣新生報》的日文版，偶而有與政府對立的言論之故。高雄分社主任邱金山、嘉義分社主任蘇憲章被

殺。記者中尚有吳思漢、蔡瑞欽、王燿勳、施部生等人，均是吳金鍊被殺後好久才被逮捕槍斃。<sup>44</sup>

1947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後，林茂生受邀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他在會中直言：政府要公平處理，要有建設性。然而，他深知這群知識分子群龍無首，缺乏經驗、勇氣和武力的支持，抗議是不會成功的，於是在這次會議之後，他就再未參加任何會議了。後來有人勸他走避，免遭不測，他卻說：「他們知道我林茂生並沒有做什麼，能對我怎麼呢？」3月7日，臺灣行政長官陳儀憤怒地否決處委會通過的「四十二條處理大綱」。是日晚上，林茂生很晚才從報社回家，以絕望的口吻對家人說：「臺灣人一定會被消滅，我不知道如何防止這事發生。」3月8日，《民報》被軍人搗毀。林氏仍然到學校處理校務。3月11日上午，林茂生在自宅中被警備司令部派員帶走，從此下落不明。

當時奉命來臺調查二二八事件的閩臺監察使楊亮功，曾詢問陳儀有關林茂生被捕事，答稱是「因為搞獨立運動」。略謂：

白鵬飛告訴我林茂生被捕事。我問林茂生有沒有參加此次暴動？白說林並未參加。我為這事去見陳儀，詢問林的被捕事，陳公洽卻說是因為搞獨立運動被捕，他並對我講了些林怎樣搞獨立運動的話。但未答覆我處理林茂生的辦法。我回到監察使署辦公處後，再掛電話找陳公洽的顧問沈仲九，要他們慎重處理林茂生的案子，沈亦含糊答覆。後來才知道當我查問時，林已被處決了。

45

---

<sup>44</sup>根據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一)-(六)》、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中研院近史所「口述歷史」編輯委員會編印《二二八事件專號》等官方檔案報告，以及時人著作如《臺灣連翹》、傳記和口述歷史專書整理而成。

<sup>45</sup>林宗義，〈母親〉，收錄於胡慧玲，《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5年，頁27。

根據陳儀呈報「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sup>46</sup>所列舉林茂生的罪名是：一、陰謀叛亂，鼓動該校(臺大)學生暴亂。二、強力接收臺灣大學。三、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由國際干涉，妄想臺灣獨立。關於第一項罪名，從事件爆發到被捕的 11 天內，林茂生公開露面的情形甚少，論者以為：「也未有證據顯示他曾以演說或其他方式，鼓動臺大學生暴動。」<sup>47</sup>當時的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也認為林茂生與二二八事件全然無關，雖然有不少人要他在緊要時出面。總之，林茂生在二二八事件中並無任何行動。<sup>48</sup>至於第二項罪名，根據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一書中對該問題的論述，指出：「國民政府於戰後接收臺灣各機關，教育部特派員羅宗洛主持臺灣大學的接收工作，林茂生被聘為臺大教授，在接收工作上，他同時也是接收委員。所以該項罪名其實不成立。」<sup>49</sup>最後，指控他「接近美國領事館謀臺灣獨立」，吳濁流在《臺灣連翹》一書中也曾言及：「有一種說法是林氏的失蹤並非由於《民報》的關係，而是因林氏與美國駐臺(副)領事柯喬治(George Kerr)有關係，涉嫌參加臺灣由美國託管的運動。」<sup>50</sup>此一說法，在事後多所傳聞。1946 年美國新聞處有一則通訊稿指稱：「一位臺灣青年，在處理委員會上主張『美國託管』，沒有一個人表示贊成。事實上的主張者，是廖文毅。」<sup>51</sup>

二二八事件之後，臺灣問題引起美國較多的注意，並開始較積極介入運作，而引發相當的波瀾。3 月 5 日《民報》報導指出外面謠傳臺人發生暴動，要求國際託管，意欲獨立，引起中央及國際人士之誤會。略

---

<sup>46</sup>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174~177。

<sup>47</sup> 賴澤涵等，《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4 年，頁 276。

<sup>48</sup>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收錄於陳芳明編，《二二八事件學術論文集》，臺北：前衛出版社，1989 年，頁 41~42。

<sup>49</sup>李筱峰，《林茂生·陳炳和他們的時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6 年，頁 282~294。

<sup>50</sup>吳濁流，《臺灣連翹》，頁 182。

謂：

二·二八事件昨 4 日上午 10 時，在中山堂繼續開會，……李萬居報告：據上海美國合眾社對此次發生之事件，故意謠造消息謂：本省人民發生暴動，要求國際託治，意欲獨立。<sup>52</sup>

聲稱：此次事件之動機，全然是政治不良，要求改善政治。希望臺人認清目標，無致引起中央及國際人士之誤會。二二八事件，長官公署也認為美國領事館介入匪淺。並在呈蔣中正電文中直陳此事，謂：「此次事件有美國人參與，反動分子時與美領事館往來，美領事已發表種種無理由的反政府言論。」<sup>53</sup>而林茂生被視為親美派，與廖文毅、副領事 Kerr，請美供給槍枝及 Money。<sup>54</sup>其實，事變之初林茂生僅被推舉為向美領事館請願的代表而已。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對此疑問也指出：關於林茂生接近美國領事館，企圖尋求臺灣獨立一事，至今亦找不到具體證據。3 月 3 日上午 10 時，「處委會」派 5 人請願小組到領事館，請求將二二八事件真相向華盛頓傳達，其中並無林茂生。<sup>55</sup>既然沒有林茂生在二二八事件中運用外國勢力從事運動的罪狀，是以，第三項罪名證據不足。

儘管上述罪狀不足，但是國民政府當局固執於林茂生的國家認同問題，懷疑他的忠誠度。據吳濁流回憶說：戰後，林茂生受邀到處演講，表示光復了，臺灣人可以變成臺灣的主人翁，可以重建臺灣，新生臺灣，發達教育、文化、農工業，大家同享自由平等。<sup>56</sup>林茂生成為本省人的

---

<sup>51</sup>同上書，頁 188。

<sup>52</sup>《民報》，1947 年 3 月 5 日。

<sup>53</sup>〈陳儀呈蔣主席三月虞電〉，大溪檔案，收錄於中研院近史所編印，《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頁 96。

<sup>54</sup>離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市：自立晚報，1992 年，頁 96。

<sup>55</sup>賴澤涵等，《二二八研究報告》，頁 276。

<sup>56</sup>吳濁流，《臺灣連翹》，頁 157。

種種代表。他出任臺大教授，同時也兼任校務委員和臺大先修班主任、代行文學院院長之職務。表面上，他的學識能力受到新政府的重用，其實當局認為他支持臺灣獨立運動，對他是懷有戒心。根據林茂生次子林宗義的口述歷史，指出：光復後約八個月的光景，林茂生從一個熱情歡迎臺灣光復的人，變成渴望臺灣獨立建國的人。尤其擔任《民報》社長，壞消息時刻而來，好消息遙遙無期。<sup>57</sup>並且論及：「陳儀只是來此監督日本軍隊與殖民統治的投降。當然，中國人並不認為。要是有人提起他們政治的合法性，以及他們在臺灣的錯誤，他們就會很痛恨。」<sup>58</sup>

綜合上述，儘管在國家認同上林茂生不滿意國民政府，但他沒有強烈抗爭的性格，頂多也只是透過《民報》建言。因此，一般認為，林茂生主持《民報》是得罪陳儀政府的主因。林茂生遇害的因素，其次子宗義認為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為辦《民報》得罪陳儀；二是陳儀認為他是臺灣人的領導人，又不肯跟他勾結。關於第一個原因，戰後，林茂生除了教育工作外，也扮演新聞人的角色。他身為《民報》社長，而該報是戰後初期臺灣眾多報紙中，可與官報《臺灣新生報》分庭抗禮的報社之一，被譽為「人民之喉舌」，對於政府施政痛烈批評，事實上林茂生所主持的《民報》很早就是陳儀政府所深為痛恨，埋下二二八事件其被捕的種子。二二八事件發生，臺北的記者上了公署黑名單的有十餘位。當時的記者如不願為陳儀叫好，就會遭到迫害。報界既成為陳儀當局要整肅的對象之一，則林茂生作為《民報》社長的身分，當然難以倖免。至於第二個原因，《大明報》創辦人鄧進益也表示林茂生被聘為《民報》社長，而陳儀欲藉林茂生控制臺灣人，但林茂生不願意，因此遭當局算計。略謂：

---

<sup>57</sup>林宗義，〈我的父親林茂生〉，收錄於胡慧玲，《島嶼愛戀》，頁 11~19。

<sup>58</sup>林宗義，〈林茂生與二二八〉，頁 37。

當時民間還有《民報》，董事長是林茂生，因它是原《興南新聞》的人員合辦的，所以很快地在光復後四個月便發行了，……林茂生乃一介學者，被原《興南新聞》一班人舉為社長，那時陳儀欲藉林茂生控制臺灣人，來達成以臺制臺的效果。但林茂生不願意，因此被做了「記號」，事後遭陳儀政府的算計。<sup>59</sup>

也有人認為林茂生被害的原因，是由於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丘念臺在《嶺海微颯》一書中說：「林氏於光復後出任臺大文學院長，原很清高超然，但他每喜放言高論，諷刺省政；事變發生後，也可能被邀參加不利於長官公署的集會，以致引起當局的注意。」從政府檔案側面得知，二二八事件中多位著名人士的失蹤遇害，應該是軍部和情報機構計劃性的虐殺行爲。而軍部的暴走行爲，陳儀與柯遠芬同樣負有責任。由此可見，林茂生的遇害，陳儀與柯遠芬同樣有相當關聯。

林茂生、許乃昌和陳旺成都曾經是日治時期參與文化協會的人士，也都是充滿熱情、希冀早日能建設三民主義模範省而不惜出力的人士，因此創辦《民報》，站在民眾的立場，針砭時政，引起陳儀政府的不滿。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主筆陳旺成遭通緝而逃亡。陳旺成，據吳濁流說：「他與事件毫無關係，事件處理委員會屢次邀請他出席，他都沒有去。陳炘還專程來請他，他仍然認為記者爲了報導公正，必須站在局外而拒絕。」<sup>60</sup>但他因擔任《民報》總主筆，對於當時權勢階級的腐化，貪污和社會不公平現象，毫無保留的予以揭露、指責，而成了當局的眼中釘。《民報》被查封後，陳旺成被認為是暴徒，在逮捕行動前，先行脫走，尋求臺北市長游彌堅幫助，以工友身分藏身市府，不久被發表爲 30 要犯之

---

<sup>59</sup> 鄧進益口述，黃富三訪問，載《口述歷史》第4期「二二八事件專號」，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3年，頁94。

<sup>60</sup> 吳濁流，《臺灣連翹》，頁204。

一，以「叛亂首要」案由被通緝，罪名是：(1)政治建設協會理事；(2)二二八事件處委會委員；(3)提議市民自己維持治安不許軍警帶槍出動；(4)煽惑叛亂。於是化名黃青雲避走上海、南京考察報界，僑居上海約一年。1948年，他獲得臺灣高等法院不起訴處分，才由上海返臺，在魏道明主持省政時，遞補省參議員。<sup>61</sup>

許乃昌，雖沒有正式名列通緝要犯名單，但在大逮捕期間，軍憲人員亦來到許宅欲行搜捕，許乃昌則四處躲藏，數月後，情勢平靜始復出。後來擔任東方出版社總經理。<sup>62</sup>

其他《民報》記者也有在事件中受牽連者。年輕的《民報》記者面對戰後臺灣的亂局，不僅發揮媒體工作者的職責，有的人甚至投入實際的政治社會運動，例如蔣時欽身為《民報》記者，同時以蔣瑞仁的筆名在《政經報》發表〈向自治的路〉、〈憲政運動與地方自治〉二篇文章，強調：「打倒官僚政治！爭取民主政治！實現地方自治，即縣市長民選以及省長民選！」主張臺灣要自治的政治理念。並且參加左翼刊物《自由報》的編輯撰稿工作，地方自治要求是戰後臺灣社會對抗陳儀政府主軸，往後也成為左翼人士最重要政治主張。二二八事件期間，蔣時欽組織「臺灣省青年自治同盟」，正式投入反對運動，以高度自治為號召。1947年3月2日，臺大、師大、延平學院及臺北市各中等學校的學生，總計數千名在中山堂召開學生大會。會議由蔣時欽主持，批評陳儀施政，並指責教育界的腐敗，高呼爭取政治與教育的民主與自由

---

<sup>61</sup>黃富三、陳俐甫編，〈黃旺成先生訪問紀錄〉，《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頁96。

<sup>62</sup>巫永福口述，李筱峰電話訪問，載李筱峰，《林茂生·陳焯和他們的時代》，頁290。

。事件後，逃亡中國大陸。<sup>63</sup>《民報》另一位駱姓記者，做夢也沒有想到自己的逮捕令發出來，照常跑到長官公署東晃西晃，甚至一個認識的人偷偷告訴他，也不肯置信。他被帶到發行課，看過官報，這才大吃一驚。其後，他自首被收押，監禁了 200 天才開釋。其間未曾審訊一言一句，究竟犯了什麼罪，連他自己也不知道。有一種說法是，可能因為事件時，他經常以記者身分出入事件處理委員會開會會場之故。<sup>64</sup>

當時的新聞記者一年比一年減少，即使尚在人間的，不是轉業就是隱居，幾乎都已和筆絕緣。無數的失蹤者中也有因私仇而遭毒手的。臺籍報人退出報界後的際遇各有不同。《民報》主要幹部陳旺成，1948 年獲臺灣高等法院不起訴處分，從上海回到臺灣。6 月魏道明任臺灣省主席時創設臺灣省通志館，陳氏任編纂兼編纂組長。1949 年遞補省參議員，並受聘為省通志館編纂兼編纂組長，籌畫纂修臺灣省通志。1952 年，被新竹縣長朱盛淇敦聘為新竹縣文獻會主任委員，打破主委由縣長兼任的通例，在修纂新竹縣志時，他主張「凡纂修志書的人，總須堅持冷靜客觀的態度，實事求是。倘若過於推想，敷衍或加味政治意識，參以宣傳、激勵的作用，那就免不了有失實反編志的使命之嫌。」1957 年呈請退休。1979 年去世，享年 92 歲。<sup>65</sup>

《民報》發行人兼總務部長吳春霖，是戰後初期的臺北市參議員、臺省文化協進會代表。在二二八事件期間曾被「臺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推選為常務委員之一，管理臺灣銀行。事件後吳春霖以「臺省文化協進會」代表身分與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臺省教育會代表蘇惟梁及其他各界代表共 8 人，訪謁陳儀長官，表示此次事件，殊屬不幸，對

---

<sup>63</sup> <http://www.twcenter.org.tw>

<sup>64</sup>吳濁流，《臺灣連翹》，頁 203~204。

<sup>65</sup>張德南，《堅勁耿介的社會運動家—黃旺成》，新竹市立文化中心，1999 年。

於當局之寬大處理，表示謝忱。後被選為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理事、臺灣省市區合作社聯誼會理事長、臺北市警民協會常務理事、臺北市糧食委員會常務委員、臺北市參議員等。<sup>66</sup>

駱水源，於事件中被捕。後來，擔任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常務董事、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臺北市第一倉庫利用合作社監事、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監事、臺北市參議員等。<sup>67</sup>

編輯顧問兼論說委員楊雲萍，事件前擔任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簡任參議，並擔任臺灣研究組主任，以及參與半官半民組織的「臺灣文化協進會」，擔任《臺灣文化》的編輯組主任。1947年以教授職受聘，任教於臺大歷史系，倡導並開授臺灣史課程，至1991年退休。<sup>68</sup>

《民報》基隆及臺北支局長徐淵琛，事件後任臺北市第六倉庫合作社經理、臺北市參議員。其原是左翼人士，後來的際遇淒慘，於1950年代的白色恐怖期間遇害。<sup>69</sup>

至於編輯吳濁流，則暫時失業。後來將其親身經歷戰後臺灣的時代大動盪，寫下《黎明前的臺灣》、《無花果》及《臺灣連翹》等書。1964年，獨資創辦本土文學雜誌《臺灣文藝》，推動臺灣文學運動。並捐出他從「臺灣機器工業同業公會」退休得到的退職金加上家用節餘，成立「吳濁流文學獎基金會」，積極鼓勵本土文學發展。1976年去世，享年77歲。<sup>70</sup>

總之，臺灣人之報業傳承並未能跨越二二八事件此一障礙。日治時期臺灣文化界曾透過《臺灣民報》、《臺灣新民報》的營運培養出一批

---

<sup>66</sup>全民日報社，《臺灣省首屆參議員名鑑目錄》，頁85。

<sup>67</sup>同上書，頁90。

<sup>68</sup>黃富三，〈楊雲萍教授事略〉，《國史館館刊》復刊第29期，新店：國史館，2000年12月，頁206~208。

<sup>69</sup>全民日報社，同上書，頁87。

報業人才。戰後這一批人才創辦報紙，批評時局。二二八事件中，這一批人未遇害者也多有被捕或逃亡躲藏的經驗。因此，事件後大多退出報界。繼續從事報業工作者僅李萬居一人，李氏在《臺灣新生報》被架空，事件後主持《公論報》，是唯一對政府施政較具批判性的報紙。<sup>71</sup>1946年4月20日「臺灣新聞記者公會」成立，從名單變化可以感受到臺人報業文化傳承的頓挫。其17名理事中，臺籍人士僅占9名。1950年以後，實施報禁，臺灣報業大多由中國大陸來臺人士掌握。

---

<sup>70</sup>張恆豪，〈「亞細亞孤兒」的見證者—吳濁流〉，<http://value.yam.com.tw>

<sup>71</sup>參見呂婉如，〈《公論報》與戰後初期台灣民主憲政之發展(1947~1961)〉，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01年。